

证券代码：835841

证券简称：圣安化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41	圣安化工	2025年4月10日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目标。公司监事会将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

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1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念化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陶伟浩 电话：0570-3375294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